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阮明德

代 理 人 魏宏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圓翔科技綠能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雇於被告公司，因執行勤務期間受有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作業員，於112年9月16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致受有左股骨折、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右跟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前額撕裂傷等職業災害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），並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，核屬前開法律規定之訴訟類型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杭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惠